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芙，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1989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曾获教育部颁发自然科学二等奖，编写教材1本。2022年7月2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5次，股东大会共计1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至第十三次会议等全部5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否
报告期内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1	0	0	否

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议案内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以谨慎的态度提出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进行了审查，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共召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的

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保证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本人就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日常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本人积极跟进审计进展，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本人实地走访公司位于合肥的生产基地，并听取了合肥子公司具体分管负责人对合肥生产基地的介绍，结合自身专业，提出了完善和改进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为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性。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工作。本人积极了解关注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必要时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利用自身的专业背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更好地理解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同时本人主动积极学习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提升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良好运作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控制和防范作用。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综合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

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提名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吻合，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持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